

2023年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心得(精选7篇)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一

翻开《一个人的村庄》，就有一股乡村的气息扑面而来，文中所描摹的景状、人物、生活都是在城市中难以见到的、泛着香喷喷的土味儿。

这本散文集在漫卷的黄土细细狗吠声声的背后，我还能听到一个善于思考的灵魂在向我讲述他对世间万物的看法。在他的眼中，那狗、那牛、那马、那驴，甚至是吸血的小虫、一个直戳戳的榆木桩子也是有性有想的，他不辞劳苦地为黄沙梁里的牲口们的一举一动添上了注解，也像是在为自己的人生记录着些什么、对读者交代着些什么。这也就是刘亮程的与众不同之处。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里装不下世界的全部。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那么大的一个圈子走下来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本就不该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白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随便一件小事情都可能把我引向无法回来的远处。”“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角落落里，我们找不到的那些人，正面对着这样那样的一两件小事，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辈子”。

“在一个村庄活得太久了，就会感到时间在你身上慢下来，

而在其他事物身上飞快地流逝着。有些人，有些东西，满世界乱跑，让光阴满世界追他们。他们最终都没能跑回来，死在外面了，他们没有赶回来的时间。”

一直就很喜欢刘亮程这些寓意深邃的语句，虽说这些对生命的回顾与检讨在内容上并不讨巧，未经历过世事的人看不懂，饱经沧桑的人又不敢看，然而这并不降低它本身所具有的价值。不老的黄沙梁里记载着的不仅是一个人逝去的青春，也是一个人积累了许久的智慧。

而我要说，宽容些吧，这世界既然容得下欺骗与肮脏，那么也应容得下那些虽说有些自欺欺人的梦想。我们需要这样一片村庄来修养身息，虽然你可以指出这片村庄太过于理想，与现实背道而驰，但你却不能否认你也向往拥有这样一片村庄，向往手持一把好镰刀割草，向往丢掉城市里那些太多太重的包袱，只是向一朵花微笑就足够了。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二

近几日来经朋友推荐，我开始看刘亮程先生的《一个人的村庄》，开始时并不以为意，因为之前并未听说过这个作家，对他及他的作品并不了解。可是读了几篇过后，我就彻底摒弃了先前的想法，它确实值得看。我发现作者总是于平凡中发现不平凡，文章似乎句句饱含深意，耐人寻味。

虽然我现在看的还只能说是九牛一毛，但感触却还真不少。例如《风把人刮歪》一文中所说：“风把人刮歪，又把歪长的树刮直。风从不同方向来，人和草木往哪边斜不由自主。能做到的只是在每一场风后，把自己扶直。”其实人有时候和树一样，对生命中突然刮来的风无可奈何，能做的就是每一场风后将自己扶直，记得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我们无法改变环境，却可以改变我们的心情。”既然“大风”不可避免，事实也无法更改，我们能做的就是“风”过后重新站起来站稳，等待下一场“风”的挑衅。

又如：“不管你喜不喜欢，愿不愿意，风把你一扔就不见了。你没地方去找风的麻烦，刮风的时候满世界都是风，风一停就只剩下空气。天空若无其事，大地也像什么都没发生。只有你的命运被改变了，莫名其妙地落在另一个地方。你只好等另一场相反的风把自己刮回去。可能一等多年，再没有一场能刮起你的大风。你在等待飞翔的时间里不情愿地长大，变得沉重无比。”有时人在自然界中真的如草芥一般软弱无力，既然如此渺小，我们就不能只是坐等时机，而应该积极主动争取，趁风未来之前，要么努力使自己变得强大，风吹不起；要么找个地方扎根站稳，风吹不动。

再如：“这些一墩一墩，长在地边上的铃铛刺，多少次挡住我们的路，挂烂手和衣服，也曾多少次被我们愤怒的撅头连根挖除，堆在一起一火烧掉。可是第二年它们又出现在那里。”或许这就是所谓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吧。可能我们每个被挡的人都曾有过这种冲动，将其连根拔除，堆在一起一把火烧掉，然后恨恨的，解气的说道：“让你拦我路，叫你刮我手和衣？”但又是否有谁会站在铃铛刺的角度上考虑过它此时的想法？“明年我还会再长出来的。”这或许正是我们人类所不曾考虑和欠缺的吧，像铃铛刺一样顽强的意志与生命力。无论我们对它做什么，第二年它依旧会重新出现在那里。

还有，在《永远欠一顿饭》中所说的：“我就这样给自己省了一顿饭钱。这又有什么用呢？即使今天早晨我突然暴富，腰缠千万，我也只能为自己备一顿像样点的早餐。却永远无法回到昨天下午，为那个又饿又累的自己买一盘菜一碗汤面。”确实，我也常抱着这种想法，认为现在年轻，精力旺盛，成天熬夜，妄想着哪个假期或周末狠睡一觉补回来；为了学业常常假期还留在学校，妄想着等学有所成再回家多陪陪父母家人。可是，这一切真的可能么？真的能够补得回来么？现在想想觉得当初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可笑，过去的就是过了，又如何能够补得回来。“人生没有彩排，每天都是现场直播”，我们能做的就是认真过好每一天，做好每件事，合

理安排自己的时间。

在《狗这一辈子》中是这样描写狗的：“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因为“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顿了肉剥了皮。所以说“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人们总是自哀自叹说人活着不容易，殊不知，其实狗活着也不容易，到底还要看我们人的意思。

虽然读刘先生的作品才几篇而已，但或许是因为同是从乡下走出来的。在他的作品中感受到了家乡的味道，童年的味道，熟悉的感觉。我时常觉得自己无话可说，无事可写，读了《一个人的村庄》，里面写的都是生活中的小事，普通、简单，可作者却总是能从这些平凡中发现些什么，然后传达些道理给我们，这大概就是他的作品深深吸引我的地方了吧。

《一个人的村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三

1在你耳边呼啸时，你只当它微风拂面；当暴雨在你眼前倾泻时，你只当它屋檐滴水；当闪电在你头顶肆虐时，你只当它萤火流逝。人，决不能在逆境面前屈服。

2我们的生命之所以贫瘠，原因往往不是放弃了工作，便是因工作放弃了沉思：要不断地工作，也要不断地沉思。生命原是一个不知来自何处去至何方的奇迹，存在也是一个时空的偶然，我们需要不停的奋斗，来印证我们生命的真正存在。这样我们便须活跃我们的思维，点燃灵台的明灯，照亮我们该走的路，以便我们继续跋涉。生命也是需要不断跋涉的，不管昨日你有多少功绩，不管昨日你园圃里有多少花朵，那是属于昨日；若你一心沉湎于昨日的喜悦，就难享今日更清醇的欢欣。今日，一个新的开始，更需要我们前进，更需要我们去孕育。人生是一条永远走不完的旅程，需要生命的火把，直至成灰而泪尽。

3流星虽然陨落了，却用美丽的光芒划破夜空，乐曲虽然结束了，却用激昂的旋律振奋人心。

4菲尔丁说：“不好的书也像不好的朋友一样，可能会把你戕害。”这话没错。但不必为此走向另一极端，夸大书籍对人的品格的影响。更多的情况是：好人读了坏书仍是好人，坏人读了好书仍是坏人。

5友情，是人生一笔受益匪浅的储蓄。这储蓄，是患难中的倾囊相助，是错误道路上的逆耳忠言，是跌倒时的一把真诚搀扶，是痛苦时抹去泪水的一缕春风。读书，也是人生一笔获利丰厚的储蓄。这储蓄，是发现未来的钥匙，是追求真理的阶梯，是超越前贤的基础，是参与竞争的实力。信任，是人生一笔弥足珍贵的储蓄。这储蓄，是流言袭来时投向你的善意的目光，是前进道路上给你的坚定的陪伴，是遇到困难时的全力以赴的支持，是遭受诬蔑时驱赶痛苦一盏心灯。

6滴水之所以能够穿石，原因起码有二：一是在于它们目标专一，每一滴水都朝着同一方向，落在一个定点上；二是在于它们持之以恒，在漫长的岁月中，它们从未间断过这种努力。由此及彼，我们可以想到古今中外有成就的学者，在它们身上，都体现了“专”“恒”二字。

7母子之爱、兄弟之情，虽然也有浓厚的利他色彩，但它的前提是以血缘和亲情为纽带的，还不能称得上无私奉献。只有超越亲情血缘，超越个人功利之上的利他和牺牲，才称得上无私奉献。这种无私奉献，既不同于道德家的界说，也不同于慈善家的善行。它不是从“小我”意义上寻求和感悟精神的皈依和心灵的慰藉，而是从“大我”的意义上承诺和践行对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责任和使命。

8书籍好比一架梯子，它能引导我们登上知识的殿堂。书籍如同一把钥匙，它将帮助我们开启心灵的智慧之窗。时间好比一个良医，它能教我们医治流血的伤口，时间如同一位慈母，它将帮助我们抚平心灵的创伤。

9有的人生活得富有充实，是因为他具有驾驭生活的能力；有的人生活得平庸无奇，是因为他缺乏战胜生活的勇气。

10十步之内，必有芳草。而英雄，却常常难以用距离或时间的密度来衡量的。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四

写读书心得体会，不仅可以明白书中或文中的内容和主旨，还可以培养明晰的头脑，敏锐的眼光，并且使日后无论做什么事，都有自己的主张或见解。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心得体会范文，欢迎阅读参考。

读了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被他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

深深陶醉。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看不到战火和硝烟，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一个优秀的抒情的诗人，永恒主题就是对某样美好的事物的反复歌颂，那样饱含深情的反复歌颂落叶、露珠、小虫……只因这一切来源于热爱。刘亮程作品的永恒主题就是村庄。他笔下的村庄，似乎赋予了生命，他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远远超越了村庄本身。村庄生活是很苦的，但刘亮程告诉我们：当你怀一颗感恩的、一颗诗意的、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你就会感受到其中那份简简单单的快乐。

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是属于他自己的，他静静的讲述着自己的生活，讲述着自己的美学理念，讲述着自己的理想生活和思想境界。而我，在世界上一个微小角落生活着的人，只能从心里无比向往。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

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

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20xx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20xx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

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再读他的时候，我开始问自己，那个玻璃盒子真的在么，还是我为自己找的借口？其实只要有“一个人”，就可以在心里建造出一个村庄，一个城市，甚至是一个世界呢。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五

读了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被他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深深陶醉。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风总是在吹，夕阳总是在垂暮。

风卷起沙土，混入空气，吸入黄沙梁乡亲们身体里。说黄沙梁是沙，不如说沙是人们。黄沙，白面，老牛，夕阳中的轮廓漫步乡土小路，这便是生活。

每经过一处，都要卷走一些沙土，以掩盖故乡泥土的气味。嘴上说着，我一点也不想家，用各式各样华丽芬芳的泥土掩住故乡的味道。又有谁知道心中暗自抓着那把故乡的土哭了多少回。

多年之后返回故里，故里面貌一新。只是沙土依旧在飞扬，

人们虽已老去却依旧是原来的人们。再抓一把黄土，嗅嗅，用泪水与心将它湿润，告诉天空你已经回来了。

也许你不认为作者写此书的初衷，但在我看来做这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想念家乡的离人。

黄沙梁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地方，书中写的是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从平凡的文字里，我能感受到一缕缕乡愁在文字间洋溢开来。再也寻不回故乡的实情实景，只能将身体埋身于记忆中，这相当于浸泡着泪水的人生。

风总是在不停地赶着路，从不停息，从不回首经过之处。人如风。飘渺在天地间，不知何处可以停留。人如风，夹杂着记忆却不能回首。也许不是不能，而是不堪。作为一股莫名的风，没有资格也没有脸面去面对过去。

不知作者写下这些小故事时，是否眼角模糊。冯四、韩老二、以及那条毛色不纯的黑狗。他们中的哪位可以见到？他们中的谁的声音能被听见？再拾一把乡土，听见的只能是他们的离去，而非他们的笑声。

朝阳已被夕阳取代。红晕透过风，透过沙土，将红映在土路上。少时的玩伴，秃顶的秃顶，老去的老去。皱纹，老年斑，弯曲的背影。站在沙土上，他们是几十年前的少年少女，他们是乡村的守护者，他们是这里的沙土。又一轮朝阳越过夕阳，他们是老一辈的子女，他们是未来的沙土。年轻人总是带着朝气改造乡村，将沙土转化为水泥，但老一辈人都知道，土路是最实在的。

扬起尘土，现代化的车辆与现代化的城市。年轻人们大兴土木。乡村，消失了。换来的是繁华的街道和不息的车辆。现代化的高楼大厦，和人们虚伪的笑容。

村庄中再也无人。因为村庄已不存在。记忆里的村庄，属于

每一个人，但只能有一个人。

零零散散地开始接触这本书，每次有兴趣地读那么一小点，有一种很亲切朴实的美，文字充满了哲理和自然的纯净、安宁。睡前慢慢品读，总是心神宁静。喜欢这样的文字，字字句句沉稳地撞击人胸腔中的柔软。喜欢这样的人，生活在那样一个村庄里的人。

在钢铁建筑中生活久了，就忘记了土屋里的纯朴和快乐。淡淡的记忆，熟悉的风景，却有着别样的感情。其实不得不说作者是一个极其幸运的人，他的内心对土地的感情绝对是真诚的，然而也许正是这种对土地对乡村的绝对真诚与信仰的原因，使他丧失了对土地对乡村的批判性反思，沉湎于“一个人的村庄”里不能自拔。他对一切生物与植物的想象性的赞美，让人在感动之余，也有一种怀疑：现实里的乡村也是这样美丽吗？但是像他一样的还有多少呢？在他的书中，我感受到的是一股乡村中的气息随着卷轴的开合扑面而来。在漫卷的黄土细细狗吠声声的背后，我还能听到一个善于思考的灵魂在向我讲述他对世间万物的看法。在他的眼中，那狗、那牛、那马、那驴，甚至是吸血的小虫、一个直戳戳的榆木桩子也是有性有想的，他不辞劳苦地为黄沙梁里的牲口们的一举一动添上了注解，也像是在为自己的人生记录着些什么、对读者交代着些什么。不老的黄沙梁里记载着的不仅是一个人逝去的青春，也是一个人积累了许久的智慧。这一切，有的是作者这一辈子最难忘的记忆吧，那些最纯真的美好。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里装不下世界的全部。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那么大的一个圈子走下来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本就不该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白

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一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16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和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

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16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再读他的时候，我开始问自己，那个玻璃盒子真的在么，还是我为自己找的借口？其实只要有“一个人”，就可以在心里建造出一个村庄，一个城市，甚至是一个世界呢。

一个人的村庄，一个人的城，走在属于他的路上，不急不忙，不慌不乱，经过这村也好，那村也罢，没有目的地，心却总是记挂着那归属的村庄。他说，对于黄沙梁，我或许看不深也看不透彻，我的一生局限了我，久居乡野的孤陋生活又局限了我的一生。又道，当这个村庄局限我的一生时，小小的地球正在局限着整个人类。

过年时，发现街道能悄悄告诉我日子。晚上六、七点有着平日凌晨也见不到的安静，潮湿的地面没有忙碌的车轮匆匆溅起的水花，昏黄的路灯投下的光少了人影缓缓驻足的遮盖。街边的店铺停下了喧闹的嘴，用整齐划一的面貌面对匆匆经过却不会再停留的一心回家的归人，除下了笑脸逢迎，铁拉门关住了一切喧嚣。街道在轻声说着：嘘，快回家吧。除夕了。随着耳边毕毕剥剥声此起彼伏，脚下鞭炮绚烂后的红色残骸愈来愈多，街道悄声说：年的脚步远了。但我却想念起

除夕的宁静，即使有走在路上的人，也是归心似箭，从没有哪个时刻人们身上有如此深刻的家的标记。我想，这家的标记却如此轻而易举的铭刻在刘亮程的小小村庄里每个小小人物身上，冯四韩三，每个名字都有村庄的痕迹，每个故事都带着村庄的纯朴味道。

他给我呈现了一种不同的活法，一种不敢想的活法。没有阅读完全本，但仅仅是第一部分，所呈现的生活状态都足以让人羡慕。没有纷争，没有漂泊，只有脚下踏踏实实的路，抬头坦坦荡荡的光，固执爱着村庄的他。行走在他的文字中，他如一个导游，向你娓娓道来这村庄的每一点每一滴，他不暇思索就能道出这个村庄的每一样事物背后故事，他用他的一生深入这个村庄，与这个村庄融为一体。或者说，他不只是一个了解这个村庄的人，而是这个村庄的一部分。可是后来之人又会记得谁，记得有你来过，这一样事物曾有你的参与才到了如今这模样，就如他说：你们走了。现在没一个人认得你们，他们没动任何干戈便占有了一切。他们是后人，哭喊着送走你们，把所有悲痛送给你们带走。留下财富和欢乐，他们享用。这已是别人的村庄。

我开始发现，我阅读所划的字句，都太过总结，读而有味，思而无趣，思考若只是复制他人的思绪，就少了真正的感动，它流动于他文字间的麦香、虫鸣、风呼，流动于他走过的路。我想，读罢他的文章，会想起好好背起行囊，踏上他曾经走过的路，可能他的脚步已如他所说：“我的脚印不会比一头牛的蹄印更深更长久地留在大地上，很快我将从我走过的路上彻底失踪。一旦我走出去几十里地，谁也别想找到我。”但行在路上，走在体悟的道上，呼吸着像他那样自由空气，随手记下此时生活和感受，哪怕不能如他那样从此扎根在这村庄，也能一感自然的幸福。若人生能有此幸，也已无憾。

躺进一块草地，听风声，看一只蚊子，或一只蚂蚁，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儿的昆虫。和作者一起抗一把铁锨，拿上半截麻绳，随意地在地头翻弄着。带上一把镰刀还有收不完的麦子，

割不尽的青草。

或跟他一起爬上一个屋顶，或骑在一个墙头，看着村庄的日出日落。或跟他一起赶着牛车去更远的隔壁沙滩打柴或挖树根。

风是整个村庄的动态。有了风，炊烟也会活了许多。有了风，开门闭门的事仿佛不是人干的事了，是风说了算。

一棵树或几棵树根都扎的很深。树有根，人亦有根。在根的黄沙梁全是对先父的怀念和对后父的感念。寻求黄沙梁的足迹成了作者寻根的唯一寄托。

一个人的村庄里，把一个人写活了，整个村庄也活了。一个人离开了村庄，把对故乡的思念融入到了一条路，一堵墙，几只蜻蜓……几根柴火……融入到了荒漠的尽头。

黄沙梁荒凉了起来，荒凉到了心头，以至于不敢走近一步。

本文从细小的物件述起，从字里行间流露出对故乡的人和物的怀念。一个西域戈壁上的村庄，却流露着河西陇人的文化底蕴，足以看出作者对农人的生活不再是了解，而是刻在了骨子里。沉甸甸的文字倒出的是农人的辛酸。犹如佛乐般地忏悔着，让我们曾经离开了土地的人们回想起尘土的世界，便有了安静的思考。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六

初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尽管置身于闹市，或人来人往的多浪河景观带，只要打开书本便会立即进入到一个安静的世界。今日小编就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一个人的村庄读书心得范文，欢迎借阅学习，一起来看看吧！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

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一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16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被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16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

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这本书写的是诗化的乡村生活。在如今这样一个工业和城市文明高度发达的时代里，作者依然固执地把乡村作为他灵魂和文笔的栖息之地。他怀着极大的热情，以史官的姿态记录下他的村庄和生活里琐细的点点滴滴。那样人间烟火的朴素温暖，被包裹在不事雕琢的平实语言里在读者面前流淌开来，不知不觉间已是沉浸其中而不自知。

包括这本书在内，作者的所有作品都在构建着一个作为世外桃源的乡村。书中他竭力营建的黄沙梁村并非纯净无瑕的完美乐土，但是其纯朴自然的美却令人心惊。在那里人与其他生物有着奇特的、近乎平等的和谐，每个生命都有机会在阳光里自由地挥洒，即使它们之间照样要有旷日持久的争夺，有对这个贫瘠世界不满足的索求。作者笔下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都是略显原始的干净简单，他并不讳言村庄生活中的阴暗与欲望，然而他的文字却让人依然有能力怀抱对温暖的信仰。

对于自然，作者的视角是谦卑的。他的文字仿佛就从中生长出来，还带着阳光和泥土的味道。但是在这些文字的平静下掩藏着不着痕迹的悲伤，或许它源自作者内省的态度和安静的孤独。以《一个人的村庄》为题，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孤独弥漫全书，然而正是这样的孤独，注定了这本书的深度。

孤独时人们往往耽于思考，同时，进行思考的必要条件就是远离尘嚣的孤独。在如今这个城市化与工业化一往无前的时代，作者的乡村就是这滚滚洪流中的微小孤岛，守候着这种罕见的、空白而清醒的坚持。

书中的“我”，即全书的贯穿者和叙述者，一直以一个孤独者的形象出现，试图真正融入自然却从未成功。这也难怪，毕竟每个生命都有着属于自己的、不可理解不可抵达的悲喜。全书中“我”始终是一个闲散的游荡者、村落生活的旁观者，无为而又无奈，无畏而又无聊，淡看生活的无常。“我”并非通达智慧的哲人，只是时常思考的凡人。然而正是这样的一个凡人引领起了整本书中对生命、对村庄、对许多哲学本原的终极思考，作者的叙事角度令人玩味。

“我”与文中的叙述虽密不可分却始终存在着某种疏离感，这种疏离感就像“我”与自然界之间的疏离感，虽无限接近却始终无法抵达。体现在阅读过程中就是似乎站在云端之上看人间风雨变迁，虽痛可切肤但实际咫尺天涯，不能完全实现读者与文本的融合。这也许是作者旁观者的身份以及洁净而有节制的叙述风格所造成的，却也赋予了本书分外深厚的人文底蕴与思考空间，令读者阅读时感觉意犹未尽，掩卷后却又感怀良久、恍如隔世，其兴亡之感，令人一唱而三叹。

关于村庄与传统生活方式的生存状况的作品近年来并不少见，同其他作者一样，本书作者所能够预想的村庄的未来是流散，是生与死永不停息的更替，是整体的遗忘与湮没，在这一点上他并没有盲目地乐观。可是他依然不遗余力地完成着对于黄沙梁这个在他笔下重建的村庄的架构，也许他的建构就是为了拆散，他的寻找就是为了告别。本书最后部分以“家园荒芜”为题，村落依稀，人事已非，草木背井离乡，故土荒凉。在农村的未来走向尚不可知的今天，作者的村庄不过是万木丛中一具远年风干的标本，通过它，我们看见了那些草长虫鸣的岁月，也听尽了他这曲既是呼唤又是告别的挽歌。

读《一个人的村庄》，需要安静。

对于故土，那村庄里的生活，刘亮程满怀感恩的深情。

在人畜共生的村庄里。

每一个动物的呼吸都是人的呼吸；每一株草的枯萎都是人的悲凉；每一天的深夜都是酣睡农人的梦。手握铁锹，静坐田埂，仰望星空，听众狗吠吠，观明月莽原。他自称是一个扛着铁锹“闲逛”的人。在他的村庄里如那老狗一般摇摇晃晃；从老屋到田间地头。他用草绳拉直一棵歪斜的胡杨，他用铁锹挖过许多大坑，又堆了几座土堆。他知晓一条活到老不易的狗，他通晓一头通人性的驴，他与虫共眠，追逐逃跑的马。在村庄里，他恣意地生活。他没骑马奔跑过，保持着自己的速度，怀揣感恩之心活着。

在远远的荒芜中。

荒芜的家园是被人村庄的寂寥；那是间不曾打扫过的老屋，那块没有安心种好的土地；是黄沙梁落日的余辉。面对那十年后重修的门楼孤独在荒原中，空旷而孤独。内心不免多了些惆怅与不舍，此时荒草已从墙陀涌了进来。那血浓于水的情谊被有情风携带穿过那荒野中的门，那黄沙梁的太阳再一次照向手中的铁具，折射出他对故土无限的眷念。满腔热血倾注在这荒芜的家园，那声他养他的地方。他的生命中不曾有过天堂，唯有故土。

在城市的日子里。

虽说是一个农民，他对城市没什么感情，但仍怀有感恩的心生活在城市中。人家把马路扫得一尘不染，还建了高楼和公园。谨慎地走在马路上，享受着这突来的美景。扛着铁锹进城，像开垦荒地般地“经营”城市。不过，他又是城市的一个匆匆的过客，用他的话来说，是踏破铁鞋觅吃处。找到一个

个适合自己的饭馆就算是吃下了，在陌生的城市他没有一把属于自己的钥匙。于是，他学会恭恭敬敬的敲门，规规矩矩的守门，怅然无惜的找门。因为怀揣感恩之心，无拘于城市的林总，他依然扛着铁锹过街。

刘亮程随时随地的感受着生命，感恩每一株花草，每一片土地，这样的乡土哲学是一种生活态度，一种将感恩之心融于日常生活的每一细节。

无论生活在那里，人都应该是感恩的生活着！

翻开《一个人的村庄》，就有一股乡村的气息扑面而来，文中所描摹的景状、人物、生活都是在城市中难以见到的、泛着香喷喷的土味儿。

这本散文集在漫卷的黄土细细狗吠声声的背后，我还能听到一个善于思考的灵魂在向我讲述他对世间万物的看法。在他的眼中，那狗、那牛、那马、那驴，甚至是吸血的小虫、一个直戳戳的榆木桩子也是有性有想的，他不辞劳苦地为黄沙梁里的牲口们的一举一动添上了注解，也像是在为自己的人生记录着些什么、对读者交代着些什么。这也就是刘亮程的与众不同之处。

是走或留、是喜或愁，一个人的村庄里装不下世界的全部。年复一年，落不尽的风沙残酷的刮着，摸摸自己粗糙的脸庞，是这世界改变了我还是我改变了这世界？抑或是我们都在兜兜转转中忘了初衷，那么大的一个圈子走下来仍旧停留在原地？没有答案，本就不该有答案，短暂的一生学不会世界上的一切道理。谁曾意气风发地走出去，谁又曾犹犹豫豫的留了下来，谁曾想要挡住时间的流逝，谁的坚硬的心却被镰刀磨白得长出了一道道柔软的皱纹，是刘亮程，是我，也是这世上的所有人。

“随便一件小事情都可能把我引向无法回来的远处。”“在

我们看不见的角角落落里，我们找不到的那些人，正面对着这样那样的一两件小事，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一辈子”。

“在一个村庄活得太久了，就会感到时间在你身上慢下来，而在其他事物身上飞快地流逝着。有些人，有些东西，满世界乱跑，让光阴满世界追他们。他们最终都没能跑回来，死在外面了，他们没有赶回来的时间。”

一直就很喜欢刘亮程这些寓意深邃的语句，虽说这些对生命的回顾与检讨在内容上并不讨巧，未经历过世事的人看不懂，饱经沧桑的人又不敢看，然而这并不降低它本身所具有的价值。不老的黄沙梁里记载着的不仅是一个人的青春，也是一个人积累了许久的智慧。

而我要说，宽容些吧，这世界既然容得下欺骗与肮脏，那么也应容得下那些虽说有些自欺欺人的梦想。我们需要这样一片村庄来修养身息，虽然你可以指出这片村庄太过于理想，与现实背道而驰，但你却不能否认你也向往拥有这样一片村庄，向往手持一把好镰刀割草，向往丢掉城市里那些太多太重的包袱，只是向一朵花微笑就足够了。

匆匆岁月，事态人迁。早不知生我长我的故土，如今已变成了一个崭新又令我心疼的模样。在《一个人的村庄》中主人公儿时对蚂蚁的兴趣，捉弄他们以来取乐。一个人独自玩着自己的小天地，有时还忘了时间。

我想到了我可爱的家乡，儿时的我也如主人公一样，顽皮活泼，像对一切新事物充满好奇的婴儿，都想要去摸一摸，看一看，我时常和弟弟去门前堆起高高的小泥土山上玩，上面种满了蔬菜，我便带好小工具开始我的小天地，用车铃半壳当小锅，上面加点水，放点米，开始煮饭，火点燃了，发光的烁烁火花，便把我童真小小的心灵点燃了，开心的大笑起来，还不时的加火草，耐心的等待着，有时烟雾像顽皮的娃娃，挥索着我的双眼想探个究竟。

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就是不肯掉下来，可随之而来的是一阵阵的笑声，嘴里还不自觉地喃喃自语道：“你这烟，竟敢欺负我，真可恶。”可是仍在期待着快点煮熟好吃呀！可是，每每都失败。可能是纯真的心像没有被污染的玻璃瓶，总是倔强的很，一定要成功不可。要是现在的大多数同我一样的花季年龄的人，肯定经不起雨打风吹，早早就放弃了，觉得没有什么意义了，呵呵！真有点可笑！

在《一个人的村庄》中，作者的家乡山坡上，开满五颜六色的花朵，像极了孩子的笑脸，可作者为什么说他活的太严肃了，这点我很不理解，这好不容易开一次的花朵，在荒野中，我的微笑可能是对一个卑小生命的欢迎和鼓励。就像青青芳草让我看到一生中那还未到来的美好前景。

我何时不正是如此地想着？但当看到故乡美丽的风景，油油的黄菜花，涨红脸的西红柿，努力攀岩的蔷薇花……我笑了，发自由心对故土自然令人平静安详的环境所感动。现在我每天匆匆上学，放学，忙碌着，每天都像复读机，重复着，何时注意过，认真观察过这些最自然不过的事了。好像觉得他们存不存在无所谓，对我也没什么影响。每每这样想着，我的内心都感到很悲哀。

故土，生我养我的故土，我竟是如此的看待你，你却始终如一的坚守你的岗位，你的信念。当我遇到危险困难时退缩了，畏怕了，一个人偷偷躲起来哭时，你从来都不嘲笑我，你都会站在我一边，每当这时，我都会很放松的昂起朝气的脸庞，静静地看着你，聆听着你温柔的呵护，亲切的话语时我总会哭，想把自己的过失用世界最清澈的眼泪把这洗涤掉，因为从您的身上我学到一些做人的道理：顽强，自信，乐观，向上。感谢您教会了我这么多。我感觉现在的我是多么的幸运，温暖呀！感谢你！故土，我可爱的家。

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感想篇七

最先是从《今生今世的证据》这篇课文开始接触刘亮程。那篇文章极好，极平淡的文字极普通的事物延伸出极广阔的文思。会不会当一切曾经属于我和环绕在我身旁的所有物质都消散的时候，我的存在也就那样变成了不存在……我真的在世界上度过了属于我的一生么？全文通读罢，这样深刻的疑问在脑海中震荡。还记得，同寝好友在读了这篇文章后对我深深感慨“这篇文章写得真好。”

那个时候对刘亮程文风的大致猜测是文风沉重，文章内容应当是多属哲思。然而《一个人的村庄》中的文章内容勉强可以将其归属于哲思，但是和文风沉重是完全没有一点干系。

刘亮程的每一篇文章可以说是在调侃中衍生，每一篇文章在我看来都总有那么一点自嘲和嘲他。整本书就好像刘亮程在跟我说话，文字是那样直白生动，你甚至可以想象在那时他的表情。但只能说是他在跟我说话不是跟我对话。因为整本书的紧凑感和文章间那无以名状的联系都无法令我插一句话。

文章所描写的事物你一点都不陌生，就在生活中随处可见。或许这样说还不妥，文章所描绘的事物极少应当是文章所描绘的事件那样普通，普通到我们每个人身边都发生过无数次。我们根本就不会去注意那样的事件，但是刘亮程却注意了何止是注意呢。全书由这样细小的事件组成由不得让人感慨他难不成是把所有的时候都花在这些琐碎上了么。我相信那所有的一切在刘亮程眼中绝不是琐碎，他将它们视作生活的最真并用心底最柔软的部分去感知。

随着所读篇篇目的增多便发现一个极其明显的现象便是刘亮程对于自然万物的态度。虫子、驴、牛、村口的那棵老树……等等在他的文章中层出不穷。并且从文字中你丝毫不会觉得这是动物或者植物，你会觉得这些事物和刘亮程生活在一起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生活。不是就那样呆呆的伫立或

是无力的过活只有几个月的生命。这本书给我的最大震撼就是刘亮程真正将天人合一，万物平等的思想彻底消融和实践。倘若只是将这种想法挂在嘴边是无法真正享受到如书中所描绘的那样世间万物皆如己出的和谐的。

这还不是刘亮程最令人感到钦佩的，最令人钦佩的是他对于性这一敏感话题的认知。在他的笔下性这一话题出现的频率已经不能算少了，有时候再搭配上他那如口述般的文字你会觉得这简直就是他生活中极其普通且不可缺的部分。

这是对人性认知的何等高深境界。他将其作为人的本性完全接纳了，不带一点偏见和偏激。将其视为人固有的本能，你无法回避你身上所存在的这种欲望那就接受你的身上存在这种东西。接受并且真正认知它，然后控制它。与他这种毫不掩饰的坦荡相比那些禁欲者是何等的小气和落后，连自己都无法接受的人又谈何去说教和感化他人。

你无法想象一个人可以用那样独特的视角去解释生活中的一切。

最后一点，我无比要提。刘亮程的文字看似像是口述实则完全不然，把你读过的文章并且做出注释的地方再细细品读你会发现其中所蕴含的匠心之深厚。

最是生活见繁华，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了黄沙梁——刘亮程。